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 3 期

临湘政报

(总第 65 期)

2025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LXDR—2025—00003 临政发〔2025〕5 号)..... (1)

市政府令

临湘市人民政府禁火令

(LXDR—2025—00004 〔2025〕第 1 号)..... (29)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7 号).....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8号）.....（43）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9号）.....（48）

人事任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彭晓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4〕6号）.....（5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程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5〕7号）.....（55）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湘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LXDR—2025—00003 临政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临湘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临湘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土地，以及镇（街道）、村（社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所有土地，其补偿

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涉及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征收工作，执行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权限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公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召开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
- （四）组织有关部门办理补偿登记，编制资金概算，签订补偿协议；
- （五）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组织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对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信访维稳工作；
- （七）负责征收工作人员的廉政责任考核，管理分配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 （八）负责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款等情况实施监管，并督促其将分配使用等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
- （九）建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难点问题；
- （十）其他有关事项处理。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征地拆迁中心（以下简称市征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征收工作，具体承担征收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各镇（街道）是征收工作具体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征收过程中的补偿和安置等事务性工作。

- （一）负责征地拆迁项目的宣传发动及协助市征拆中心搞好调查摸底、补偿登记工作；
- （二）负责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拆的相关补偿内容；
- （三）负责与被征收单位（人）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协议及其他协议，并支付补偿资金；

（四）负责拆除已征收房屋，清表交地；

（五）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工作；

（六）负责房屋拆迁集中安置建设管理工作，分散安置协调工作，严格宅基地建房管理；

（七）负责落实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征拆项目相关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

（九）依法制止拟征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

（十）负责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信访维稳工作；

（十一）负责征地拆迁有关的其他工作。

本市推行土地征收事务性工作包干模式，市征拆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地拆迁事务包干协议》。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是征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征收工作规章制度；

（二）审查本级财政出资项目的征拆资金概算报告并出具意见；

（三）按照本级政府规定，在市征拆中心设立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征拆资金专户，对征地拆迁项目的资金进行归集与拨付，专款专用；

（四）会同本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督检查征地拆迁政策落实、安置补偿到位情况；

（六）对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七）处理与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财政、司法、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民政、公安、人社、卫健、发改、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收工作。

第七条 坚持依法征收和阳光征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征收程

序，建立征收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征收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第十条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征收机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同时，土地征收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当地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以及镇（街道）、村（社区）等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审批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三）改变房屋与土地用途，或者以拟被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发证手续；
- （四）办理休闲农庄、林木种苗基地、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特种养殖等相关手续；
- （五）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他项权证》；
- （六）其他有碍征收工作的手续。

暂停办理期限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暂停办理期限内，擅自办理的相关手续，不得作为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因擅自办理相关手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

责任。

第十二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收范围内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抢种林木、抢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抢装饰（修）等，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市征拆中心应当充分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牵头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市征拆中心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拆迁房屋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平面图，并出具房屋结构、房屋层数、建筑面积等技术报告。根据相关权利证书记载，并结合房屋实际情况，对房屋类别、功能予以确认，建立被拆迁房屋四至彩色照片档案并保存。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三名以上具有代表性的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并附签字农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拟征收土地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对拟征收行为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

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组织听证：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由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规定期限内，持公告要求的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拆迁房屋的合法性、拟安置人员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认定。

市人民政府对岳阳市财政出资项目拟拆迁房屋的合法性认定结果，应当报岳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备案。

第二十条 市征拆中心应当编制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报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市自然资源局受理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市财政局备案。

岳阳市财政出资项目由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报告出具初审意见，报岳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岳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报岳阳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与被征拆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金额、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征拆人，告知书应当告知拟被征收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的面积、权属、

补偿标准、金额、方式等，保障其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征地拆迁补偿款足额支付后，被征拆人应当按期交出土地、腾地。被征拆人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逾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完成后，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确实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在其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对部分土地被征收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在集体土地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净地举证，将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

第二十六条 征地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征收实施单位上缴至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土地征收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土地分类面积实施补偿。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按《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附件 1）给予补偿，但宅基地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除外。

征收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批准的苗木、花卉等基地，按《苗木、

花卉补偿标准》（附件 2）给予补偿。

征收果园、茶园等青苗按《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附件 3）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发布迁坟公告，组织有关部门核实后按《坟墓迁移补偿标准》（附件 4）给予迁坟补偿。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的灌溉水塘按照水利部门要求必须重建的，以核准的正常蓄水面积为计算面积，按 25000 元/亩（含原水塘附属设施补偿）的标准向拥有水塘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造塘费。

第三十条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负责分配使用。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补偿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权人。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镇（街道）、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费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房屋拆迁补偿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住建等有关部门，根据农村宅基地、农村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拆迁房屋依法进行合法性认定，并在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榜公示。

对房屋合法性认定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后进行认定。

第三十三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和《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2）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的内外附属设施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包干补偿。

第三十五条 征收集体土地时未就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进行安置补偿，补偿安置时房屋所在地已纳入城市规划区范围，被征拆人请求参照执行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可以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但应当扣除已经取得的土地补偿费。

第三十六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市场主体登记、纳税主体登记的企业（含预制场、砖厂、砂石场、停车场、货场、洗车场等），凭原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向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税、费等合法票据据实补偿。

被拆迁合法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企业设备设施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结果补偿拆卸、搬运、安装费用；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净值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因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的，根据企业上年度缴纳所得税确定的企业净利润数额，补偿一年的停产、停业损失。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不再补偿停产、停业损失。

第三十七条 村（居）民将合法住宅改为生产、营业性用房，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且正常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给予补偿，其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及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进行补偿；或者生产、营业区域建筑面积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增加 20% 予以补偿（包括停产停业损失、工资及核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设施运转、处置、新增装饰装修等一切费用）。

第三十八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养殖用房，其养殖管理用房参照《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养殖畜禽舍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同时，按照养殖用房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的搬迁补偿（含转移费、停产损失和设施补偿等），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不享受搬家费、过渡费和奖励。

其他从事农业的合法生产性用房，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

件 5-2) 对应等级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学校、医院、寺庙、教堂等公益事业用房, 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 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

第四十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设施, 按评估评审结果给予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补偿:

(一) 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二) 农业生产用房、临时建(构)筑物的装饰装修;

(三) 拆旧建新房屋的批准文书中明确要求按政策规定应当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四) 已废弃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 被依法认定为违法违规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二条 被征拆人的搬家费和过渡费按《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附件 6) 给予补偿。

第四十三条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的, 按被拆迁房屋(临时建筑、偏杂屋以及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补偿的房屋除外)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400 元/平方米的签约腾地奖励。逾期未签协议或者未搬家腾地的, 不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不可预见费按征拆资金概算总额(不含自购商品房补助、评估补偿费用)的 5% 计提, 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处理、困难救济、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及隐蔽、遗漏实物补偿等开支。

第四十五条 征拆工作经费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误工补助, 依法依规按《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附件 7) 执行。

第四十六条 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的, 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自然资源、住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征收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土地征收机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报告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其中土地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部门评审，房产评估报告报住建部门评审，设施、机械设备等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评审。

未经评审的评估报告，土地征收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实施补偿的依据。

第五章 征收安置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保尽保、先保后征、逐步提高的原则，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并按照规定列支。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按照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农村住宅拆迁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等安置方式。

市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安置方式，鼓励采用货币补偿安置。

第四十九条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进行补偿后，由符合条件的被征拆人在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进行重建的安置方式。

（一）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由征收实施单位按照“一户一宅”“拆一还一”原则实施，有关手续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办理。

（二）集中安排宅基地的平整、通水、通电、通路及迁建房屋的超深基础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列入征地成本。

（三）同一被征拆人有多处农村村民住宅被拆迁的，只安排一处宅基地。

（四）被征拆人符合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条件的，按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助。

（五）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不享受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政策。

（六）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五十条 安置房安置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由其选择购

买政府提供的安置房，政府给予购买安置房补助的安置方式。

（一）购买安置房补助标准。按被征拆合法住宅房屋面积采用分段累进的方式给予购买安置房补助（除依法批准由两户及以上共用宅基地的住宅房屋外，以栋为单位计算补助）：

1. 合法住宅房屋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按 800 元/平方米给予购买安置房补助；

2. 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的部分，按 600 元/平方米给予购买安置房补助；

3. 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部分，按 400 元/平方米给予购买安置房补助。

（二）安置房价格由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查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三）安置房坚持先拆先选的原则进行分配，对被拆迁合法住宅房屋每户给予一个安置房购买指标。

第五十一条 货币补偿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政府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由被征拆人自行购买商品房的安置方式。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之内（中心城区）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

1. 根据被拆迁的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结合认定的安置人口按下列方式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除依法批准由两户及以上共用宅基地的住宅房屋外，以栋为单位计算补助）：

（1）当被拆迁的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按认定的安置人口人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2000 元/平方米自购商品房补助（人均不足 45 平方米的，按认定的安置人口×45 平方米计算）。

（2）当被拆迁的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按认定的安置人口人均超过 60 平方米至 80 平方米的部分，给予 1200 元/平方米自购商品房补助。

(3) 当被拆迁的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按认定的安置人口人均超过 80 平方米的部分, 按 400 元/平方米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

2. 对具备安置资格的人员给予 4.5 万元/人的自购商品房补助。

3. 具备安置资格条件的被征拆人签约腾地后 12 个月内, 在临湘市城区范围内购买一手商品房, 可以凭合法有效的网签购房合同和购买商品房的发票, 经市征拆中心审核认定通过后, 按实际购房面积 (人均不超过 45 m²) 给予 400 元/m² 的自购商品房奖励。

(二)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为 (除依法批准由两户及以上共用宅基地的住宅房屋外, 以栋为单位计算补助):

1. 被征拆人签订房屋货币补偿协议符合安置政策条件的, 给予 8 万元/栋的安置补助费。

2. 具备安置资格条件的被征拆人签约腾地后 12 个月内, 在临湘市城区范围内购买一手商品房, 可以凭合法有效的网签购房合同和购买商品房的发票, 经市征拆中心审核认定通过后, 再给予 4 万元/栋的自购商品房奖励。

(三) 选择货币安置的被征拆人, 应主动承诺不得再使用集体土地宅基地建房, 并在征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仍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所享有的其他同等权利。

(四) 实行评估补偿的住宅房屋, 不享受自购商品房补助。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征收安置、公安、人社、卫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镇 (街道)、村 (社区) 等有关单位按下列规定对安置人员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认定, 并予以张榜公示。

(一) 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截止日为征收土地公告之日。

(二) 安置人员范围:

1. 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享有承包土地资格和集体财产分配权益, 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2.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 因国家征地或村改居已农转非, 未参与过房屋拆迁安置的人员;

3.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现正在部队服役的军人（不含军官、文职人员）、正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及服刑人员；

4.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方式的被征拆人员（包括家庭新增人员），在拆迁其原安置房屋时可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三）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的，凭卫健部门审定的公示结果，可享受增加一人的自购商品房补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1.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已进行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的人员；

2.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除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者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办理户口迁入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人员；

3.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对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复查核实后予以依法认定。

第五十三条 符合安置条件的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军烈属、失独家庭，经市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另行给予5万元/户的购（建）房补助。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被征拆人采取伪造、涂改不动产权属证书、户籍等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助）的，应当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征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敲诈勒索财物的；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发改、民政、公安、住建、卫健、征拆中心等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相关工作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有关术语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被征拆人，是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二）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农业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建造的水利设施、道路、沟渠、桥涵、护坡、挡土墙、温室大棚以及其他为农业生产生活服务的设施。

（三）本办法所称房屋内外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拆人的房屋庭院内外所有棚屋、花卉苗木、零星果木树木、房屋楼顶、无线电发射装置和机房、各类材质围墙、挡土墙、晒谷地坪、排水管沟、机水井、进户杆线、沼气池、化粪池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外水、电、气、网等管线设施。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或者未覆盖的征拆个案，由征收实施单位提出申请，报市征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依法处理。涉及市财政出资的项目，应报市自然资源及财政部门审查。

本办法有关房屋合法性、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条件，由市人民政府在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前，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

- 附件：1.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2. 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3.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4.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5.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5-1 表）、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5-2 表）
6.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7.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附件 1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包干补偿标准		补偿要求
	青苗补偿	附属设施	
水田	4275	4000	1. 集体土地上所有青苗和附属设施按该土地类别的征地面积计算补偿,农业附属设施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偿。 2. 集体土地上无附属设施的,按该土地类别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的 50%补偿。 3. 水田在插秧前已投成本,按青苗补偿标准的 50%补偿,插秧后按 100%标准补偿。藕田参照执行。
旱地	2375	2000	4. 旱地作物冬春季青苗按 50%补偿,夏秋季按 100%补偿。 5. 耕地荒芜的,不给予青苗补偿。 6. 种植面积在土地坡度大于 25 度以上的青苗,计算补偿面积时,原则上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实地丈量,则按征地红线图上的测算面积增加 10%。 7. 水田是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土地类别		包干补偿标准		补偿要求
		青苗补偿	附属设施	
水浇地		5510	12000	8. 水浇地是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9. 旱地是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流淤灌的耕地。 10. 水产养殖用地指没有灌溉任务专门用于水产养殖（含特种名贵养殖）的设施农用地（如专业鱼池）。其应达到下列条件：修建规范，塘基路面硬化以上条件，水深常年保持在 1.5 米以上，排、灌渠及设施功能齐全，各类材质堤护坡。带有休闲功能的（含垂钓中心等），其附属垂钓设施、停车场地、绿化景观等设施补偿费：50 亩以下（含 50 亩）的增加 1900 元/亩，50 亩以上的部分增加 950 元/亩。水产养殖用地以外的坑塘水面按邻近水田的 50%补偿。需要移塘养殖的，其青苗补偿费增加 0.5 倍（包括移塘的人工工资、车辆运输、移塘损失等一切费用）。 11. 房前屋后自留菜地按水浇地的 80%给予青苗补偿，不给予设施补偿。 12. 专业芦苇地（有专业管理机构，沟渠、道路等设施齐全，且有相应的附属产品加工场所等）参照邻近水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水产养殖用地		5510	10000	
林地	天然林	950	500	
	人工林	2736	1000	
未利用地		950		不区分青苗补偿和附属设施补偿

附件 2

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种	规 格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 注
	胸 径	高 度			
各种苗木	/	1 米以下	2800-3000	6650	1. 本补偿标准包括苗木、附属设施等一切费用。 2. 种植密度低于标准要求的，按合理密度折算系数予以补偿（实际密度÷合理密度均值×补偿标准）。 3. 苗木、花卉不得作为个案进行评估补偿。
	4 厘米以下	1 米以上	600-950	7600	
	4-9 厘米		150-600	11400	
	10-19 厘米		100-120	19000	
	20 厘米以上		80-100	30875	
花卉	6650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 种	苗 期	定植期	始果期	盛产期
桔、梨、柚	1140	2660	7600	13300
桃、李、枣、椒子等	1140	2280	4750	9500
茶 园	1900	2850	3800	8075
葡萄、提子	5700		9500	19000
草 莓	7600			
西 瓜	5700			
药 材	5700			
猕猴桃	5700		10450	19000
备 注	1. 上述补偿中包括套种或混栽的其他作物、附属设施的补偿。 2. 果树的栽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栽种技术规定。 3. 桔、梨、柚等合理种植密度 50-80 株/亩；茶园合理栽植密度为 600-800 株/亩。 4. 油茶在茶园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按不同生长期相应上调 50% 予以补偿。 5. 两种或多种果树及其他经济作物混栽的，以栽种最多的一种计算补偿，其余不另计算补偿。 6. 苗期：指高度 0.5 米以下的果树苗；定植期：将苗期的树苗按国家相关栽培技术规定进行移植，且高度在 0.5 米以上、1.5 米以下的果树；始果期：指果树移栽一年以后，开始挂果，但未达到一定产量的果树；盛产期：果树生长期已经稳定，每年产果达到一定数量，且果树冠径大于 2 米。 7. 上述种类的青苗、设施补偿不得与本办法其他规定重复计算。			

附件 4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冢

项 目	补偿金额	备 注
混凝土坟	3500	1. 征收土地所要迁移的坟墓，必须严格执行临湘市殡葬改革制度。 2. 烈士、宗教和少数民族坟墓迁移，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会同民政、民族宗教部门处理。 3. 暗坟（坟下坟）、无主坟不予补偿。 4.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迁葬地由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迁葬地的费用经征拆机构据实核定后计入征拆成本，每冢最高不超过 11000 元。
砖、石坟	2600	
土坟	1700	
尸骨罐	700	

附件 5-1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	框架	1. 主体结构要求 (1) 地基与基础：条形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2) 由梁和柱以钢筋相连接混凝土混合而成，构成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承重体系，其中梁的截面宽度不宜小于 200 毫米、高宽比不大于 4、净跨与截面高度之比不宜小于 4，柱的截面的宽度和高度均不小于 300 毫米，圆柱直径不小于 350 毫米，柱净高与截面高之比不小于 4；(3) 房屋墙体一般为预制的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空心砖或多孔砖、浮石、蛭石、陶粒等轻质板材砌筑或装配；(4) 现浇踏步、装配式踏步、普通铝合金、型钢护栏；(5) 板、屋面等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平顶瓦屋面、女儿墙、隔热层防水层；(6) 房屋四周水泥砌筑、排水明沟暗沟、散水；(7) 配套给水排水、保温隔热、通风采暖、电气工程（弱电强电）；(8) 框架结构层高的规定：底层的基本高度 3.3 米，楼层高度 3 米；(9) 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异型砖等贴瓷。	1758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 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 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 高档原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 榉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 3 级；(8) 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9)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 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 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 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	760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二	砖混	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砌砖、砌条石、混凝土基础；(2) 预制板、现浇架空（防潮层）；(3) 24 厘米眠墙或部分 24 厘米斗墙的砖砌墙工程；(4) 现浇、预制楼梯踏步，护栏为金属、木质等；(5) 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预制）；(6) 屋顶为现浇钢丝网砼、空心板隔热层或平顶红瓦屋面；(7)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8)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9) 层高 3 米；(10) 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等贴瓷。	1473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 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 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 高档原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 榉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 3 级；(8) 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9)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 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 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 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	760
三	砖木	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砌砖、砌条石基础；(2) 竖向墙、柱采用 24 厘米眠墙或部分 24 厘米斗墙的砌砖或砌块砌筑；(3) 横向木结构楼板；(4) 木架、红瓦等屋面；(5) 纤维板平顶；(6)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7) 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8) 层高 3.2 米；(9) 房屋外墙干粘石、粉刷等。	1121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三	砖木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装饰类：国产墙漆、墙纸、中档墙面砖； (2)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3) 各尺寸全瓷地砖；(4) 中档仿实木地板或中档复合木地板或实木地板；(5)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造型）、夹板吊顶（造型）；(6) 榉木吊顶（造型）、水曲柳吊顶（造型）、玻璃格栅造型顶 2 级；(7) 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8)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一般）、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单面）；(9) 各尺寸中档防滑地面砖、全瓷墙砖；(10) 整体橱柜，各类中档洁具，铝扣板吊顶。	589
四	土木	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2) 土砖土筑或者节能砖、空心砖；(3) 红瓦屋面；(4)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5) 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 层高 3.2 米；(7) 房屋外墙粉刷等。	779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类：904、308 涂料、喷塑墙面、888 涂料； (2) 墙裙脚线类：水曲柳或瓷砖墙裙脚线；(3) 普通复合木地板或小块拼花木地板；(4) 各尺寸陶瓷地砖；(5)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平层）、夹板吊顶（平层）；(6) 榉木吊顶（平层）、水曲柳吊顶（平层）、玻璃格栅造型顶平层；(7) 木制门、木制窗、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及装饰；(8) 一般套装门、普通铁门或简易铁门；(9) 各尺寸普通防滑地砖或釉面砖、普通墙砖；(10) 塑扣板吊顶（普通）、各类普通洁具。	504
备注	1. 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基础等费用。 2. 房屋主体层高依据《说明》修正，其余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平方米。 3.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范围。 4.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包括室内各类间墙、水电设施。 5. 房屋装饰装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平方米。 6. 以上补偿只限住宅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住宅房屋主体面积计算。 7. 别墅、特别豪华装修，按个案相关规定处理。		

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等级	结构、设施、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等	1. 结构要求 (1) 砖、石、混凝土基础；(2) 砖砌 24 墙工程；(3) 现浇、预制平顶红瓦屋面、天沟排水；(4) 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 层高 2.2 米以上。 2. 设施要求 (1)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等装饰；(2) 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3) 天花一级吊顶以上装饰装修标准；(4) 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1102
二等	1. 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2) 砖砌墙体工程；(3) 木架、红瓦等屋面或纤维板等平板；(4) 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 层高 2.2 米以上。 2. 设施要求： (1)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等装饰；(2) 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3) 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903
三等	1. 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2) 土筑或节砖墙；(3) 各类瓦屋面；(4) 层高 2.2 米以上。 2. 设施要求： (1) 室内地面（含防潮层）硬化及以上标准；(2) 室内墙面粉刷及以上标准；(3) 门窗设施齐全。	703
备注	1. 偏杂屋是指被征拆人住宅房屋以外，依法修建的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辅助性房屋，如厨房、厕所、畜禽舍等房屋。 2.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奖励范围。 3. 偏杂屋不享受安置补助和奖励，无搬家、过渡费。	

说 明

一、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走廊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有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柱的走廊、无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砖混房室外楼梯，如有顶棚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如无顶棚则按水平投影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二、住宅高（低）于标准层高的，每高（低）10 厘米按该房屋结构主体补偿单价增（减）3%。

三、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为：砖木、土木取室内地面至前后檐平均高度，框架、砖混房取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

四、房屋架空层及瓦顶隔热（前后檐平均高度）的高度 2.2 米以下（不含 2.2 米）不予单独补偿，计入房屋层高系数补偿。

五、企业生产性用房单层层高加价标准（以下起数不含本数，止数含本数）：

1. 单层层高在 3.2—4.5 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 20%；
2. 单层层高在 4.5—5.5 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 30%；
3. 单层层高在 5.5—6.5 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 40%；
4. 单层层高在 6.5 米以上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 50%，另 6.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3%补偿。

六、被征拆人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两证齐全的，给予不超过 8000 元的办证补偿。

七、框架结构的认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专家予以认定。

附件 6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备 注	
搬家费	户·次	2000	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增加 150 元	1. 每户人数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确定的人口为准。 2. 被拆迁户的搬家费，按两次计算。 3. 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或安置房安置的被拆迁户，过渡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由于征地地方的责任延长过渡期的，经批准后按实际过渡时间补偿过渡费，其标准按每年 30% 递增。由于被拆迁户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停发过渡费。选择货币安置的，过渡时间按不超过 12 个月计算。 4. 拆迁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和过渡费。
过渡费	户·月	1200	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增加 50 元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项目	计提标准	备 注
征拆服务费	依据服务质量比照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按 2% 计提；大于 5000 万元的，按 1.3% 计提。	1. 由从事土地调查、协助公告办理、负责概算编制等工作的市征拆中心收取。 2. 收费对象为用地单位不得向被征拆人收取。
征拆实施工作经费	按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按 2.5% 计提；大于 5000 万元的，按 1.8% 计提。	由从事现场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搬家腾地、现场清表、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委托评估、测绘等工作的征拆机构收取。1% 作为市征拆中心协调工作经费。
误工补助	1. 按 350 元/亩标准补助。 2. 有房屋拆迁的以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按 8 元/平方米的标准增加补助。	1. 误工补助是指补助给直接参与和协助、配合征拆工作的村（居）委会、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除外）的误工费用。 2. 误工补助以村（居）委会为计算单位，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提。

临湘市人民政府禁火令 (LXDR—2025—00004 [2025] 第 1 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以下命令：

一、禁火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禁火区域：全市区域内所有林地、城市园林绿化带及森林边缘 50 米范围内的林缘地。

三、禁火规定：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烧荒、烧田边地坳、烧火土灰；禁止在林内烧制木炭；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吸烟、用火驱蜂驱兽、野炊、烤火取暖；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焚烧杂草、垃圾；禁止在林内或林缘地点香烧纸、烧祭品及上坟送明火灯、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许可炼山造林；禁止机动车司机、乘客在林内或林缘地向车外丢弃烟蒂、火种。

四、处罚措施：凡违反本令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较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

市 长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许可权制度改革，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24〕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临湘高新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类项目 and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准入运营和工程建设为重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行“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个主体服务”，园区全链条闭环审批，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二、基本原则

(一)应赋尽赋原则。本次赋权40项行政许可权(详见附件1)，其中，湘政函(2024)20号文件批复的37项为直接赋权，公章刻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不动产统一登记等3项为委托赋权。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承接省、

岳阳市依法赋予或委托的其他行政许可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情况，及时调整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技审分离原则。入园项目的修建性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涉及技术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采购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临湘高新区审批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结论，予以相应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单位对其审查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审管联动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中事后的监管负责，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四）集约高效原则。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机构、工作人员全部入驻市智慧政务大厅，由政务大厅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办事程序，力争整体效能提高 60%以上，实现审批提效。

三、主要任务

（一）组建机构，明确职责

1. 明确审批机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是省级政府赋权事项的承接主体与责任主体，其下设的优化服务部作为具体承办机构，在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行使依法集中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开展临湘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政务营商环境优化、社会公认度评估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

2. 明晰权责边界。按照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梳理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审批与职能部门审管的边界（详见附件 2）。（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3. 分类实施业务。对企业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备案、公章刻制备案、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等 28 项事项的许可，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部门在权限范围内独立审批；对临时用地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不动产统一登记等 4 项专业度、关联度高的事项，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实行“联动审批”，审批过程中涉及技术数据支撑等其他环节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联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等 8 项事项暂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帮代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待时机成熟再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承接办理。（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二）健全机制，加强联动

1. 建立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改革工作，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指导，园区保障承接的改革合力。市数据局牵头负责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做好试点方案实施、赋权事项指导、政策解读、工作协调；市委编办会同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审批机构“三定”方案；市司法局负责改革试点方案、赋权事项、审管联动责权清单等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审批人员的通用执法资格培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与临湘高新区赋权事项的业务交接和业务指导培训，负责临湘高新区审批账号配置、系统安装、权限设置、空白许可证照供应等。（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2. 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启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做到“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行全链条闭环审批。需要逐级上报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再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上报，改由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直接呈报或转报，确需以行业主管部门名义上报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实行“见章盖章”后上报。临湘高新区审批出具的结果物，其他机构需要原权力部门印鉴后认可的，部门应“见章盖章”，相关部门应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对于直接赋权事项原则上不再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3. 建立审管联动协同机制。建立临湘高新区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协同联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制度。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按权限办理的行政许可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临湘高新区审批结果信息，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动精准监管，并及时将监管信息和撤销行政许可建议推送给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推进信用监管，形成审管联动。实行审管联络员机制，临湘高新区管委会驻市智慧政务大厅的首席代表担任审批事项的审管联络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一名熟悉审批监管业务的负责人担任审管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名单报市数据局和市司法局备案（详见附件3）（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三）创新服务，提升能力

1. 规范日常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做好人员管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提升临湘高新区审批人员综合素质；规范档案资料管理，临湘高新区审批人员负责相应业务事项的档案归集管理；推行审批服务评价，临湘高新区审批服务事项纳入“好差评”范围，接受企业群众的办件服务评价。（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

2. 优化审批流程。推行“零材料”“零等待”“零接触”“零差评”“减成本”服务标准，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联合踏勘、关联审批，限时办结、联合验收”审批模式，实现审批服务流程更简、环节更少、效率更高。（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3. 推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和推进“用地清单制+承诺制”和“四即”改革（“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信用评价全过程监管机制、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

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推行“园区事园区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
2.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联动责任清单
3.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联络员备案表
4. 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账号配置责任分解表
5.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交接协议

附件 1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1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⑤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⑥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⑦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⑧	简易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⑩	分公司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⑪	分公司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⑬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⑮	分公司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⑱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⑲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⑳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㉑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㉒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0010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145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31110002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委托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公安局
1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①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000180102006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1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权限)	000180103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1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 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000180102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000104101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16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县级权限)	000104102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1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①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汽车整车(含专用汽车) 投资项目除外)	432004404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1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县级权限)	000115116004	直接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19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000115130002	直接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权限)	000115127002	直接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5131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5133005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3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010170070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7109003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 自然资源局
2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权限)	000117136003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 自然资源局
2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 自然资源局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010170060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权限)	000117123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 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权限)	000117126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审核(县级权限)	000117124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000117139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3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 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2006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1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000117119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3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 行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0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3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000119106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 水利局
38	取水许可	000119102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 水利局
3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54001001	委托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 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40	不动产统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⑨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⑩	抵押权变更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⑪	抵押权变更登记 (在建工程)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⑫	抵押权注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⑬	抵押权首次登记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⑭	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工程)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注：共计直接赋权事项 40 项，其中行政许可 27 项、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公共服务 1 项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联动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总办理流程	审管联动责任划分		备 注
				临湘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部门职责	
1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发证	全程独立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2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其他权利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发证	全程独立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发证	1. 受理 2. 配合实地踏勘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1. 受理 2. 配合实地踏勘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1. 受理 2. 配合实地踏勘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1. 受理 2. 依据第三方技术审查、审核意见予以审批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总办理流程	审管联动责任划分		备 注
				临湘高新区 管委会职责	部门职责	
8	不动产 统一登记	其他 权利	1. 权籍调查 2. 宗地落宗 3. 受理 4. 扫描 5. 审核 6. 核税、缴税 7. 登簿 8. 缴纳登记费 9. 缮证 10. 归档	1. 受理 2. 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分环节 办理
9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核准	行政 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权限内全程独立审批, 超权限的帮代办	市发改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 办理
10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公共 服务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发改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 办理
11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行政 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权限内全程独立审批, 超权限的帮代办	市发改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审批服务 前移
12	新建民用 建筑防空 地下室 易地建设 审批	行政 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发改局（国动办）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 办理
13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行政 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水利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 办理
14	取水许可	行政 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水利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 办理
15	雷电防护 装置设计 审核	行政 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气象局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 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总办理流程	审管联动责任划分		备 注
				临湘高新区 管委会职责	部门职责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权利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	受理	市住建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帮代办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3. 办结发证	受理	市住建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管	帮代办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受理 → 2. 审核 → 4. 办结	受理	市住建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帮代办

备注：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承担权限内审批的法律责任，并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湘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医疗集团）医保基金 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临湘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

临湘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医疗集团）医保基金 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医疗集团）建设，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以紧密型医共体为载体，以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为重点，促进医共体结构性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进，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群众就近享有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实现医疗健康服务

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切实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规范诊疗行为，建立健全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自我约束、自我控费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科学预算，严格监管，坚决杜绝欺诈骗保行为发生，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按照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管理原则，对医疗集团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支付方式改革。在确保医疗水平不降低、服务质量有保障的前提下，强化医共体内部管控，提高控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工作内容

（一）总额预算打包支付

1. 总额付费支付对象。总额付费对象为临湘市医疗集团，服务对象为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参保人员有自主选择就医机构的权利。

医疗集团包括：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全市 22 个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 总额付费支付范围。（1）除由第三方承办的大病保险基金、非医共体成员单位医药费用外，参保人员门（急）诊、慢特病门诊、住院医疗、域外就医、“双通道”管理药品、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等参考住院管理的费用、医保基金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等纳入支付范围。（2）国家医保政策明确规定的重大疫情救治费用，全市范围内突发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医疗救治及医保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等。

3. 总额付费预算。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为扣除打包总额 2% 的风险预留金，以及第三方承办的大病保险基金、非医共体成员单位医药费用（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和药店）、个人账户收入后的当年度基金征缴总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拨付的医疗救助基金）。协议期内如有违规退缴和拒付，将从总额控制中核减相应额度。医疗集团应足额保障各院区 DIP 结算资金的拨付，不应受总额预算指标分配影响。市医保局应根据年度基金规模和医疗机构发展现状，合理确定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基金使用

总额预算，并切实加强日常基金稽核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医保协议管理

医疗集团的牵头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整体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向牵头单位授权后，医保经办机构可不再与各成员单位分别签订协议。医共体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成员单位内部医疗服务行为规范管理，严防过度医疗或医疗服务缩水，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预防欺诈骗保行为发生。

（三）基金结算

根据本方案和服务协议，市医保局以 DIP 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与医疗集团进行医保费用月度预结算和年度清算。参保人员发生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省、岳阳市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执行，不受支付办法调整的影响。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就医患者费用结算方式不变，即“即生即补、及时结报”。市医保局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实行“按月预结算、年度清算”的结算方式。

1. 预拨基金。市医保局可按协议向医疗集团拨付预付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
2. 按月预结算。由医疗集团牵头，每月将上个月所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初审并申报，市医保局应及时完成审核和拨付，拨付时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医疗集团要及时将医保支付费用向各院区支付。
3. 年度清算。在当年医保结算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统筹区域内实行 DIP 付费的医疗机构年度清算时，DIP 付费年度清算数据作为总额付费年度清算的参考数据，对医疗集团年度医保费用进行年度总清算。

（四）结余与超支

按照《临湘市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市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考核细则》，市医保局对医疗集团年度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 DIP 分值付费、单病种付费、普通住院和门诊统筹等内容进行总评考核。年度结算时，医疗集团总额付费范围内实际发生医保费用超过年度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总额的，超支部分由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医疗集团在充分保障参保人员医疗需求，严格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并完成年度结算工

作之后，总额预算有结余的，经市医保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岳阳市医保局备案后方可合理留用，结余留用比例为：结余额度在医疗集团年度预算总额的 15%（含 15%）之内的经考核达标后全额拨付给医疗集团；结余额度超过医疗集团年度预算总额在 15%以上（不含 15%）的部分，结转至基金。医疗集团可将结余留用的医保基金直接纳入医务性收入，并按照国家、省、岳阳市相关政策合理使用。医疗集团负责制定医共体内医保结余留用分配方案并报市医保局备案，分配方案须确保镇村两级机构适当份额，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建立机制

（一）建立健全风险预留金管理制度

风险预留金按打包总额的 2%提取，主要用于全市新开办的医疗机构纳入定点所产生的医疗费用、集采结余留用返还、医保基金因政策性原因、突发公共卫生服务救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超支。当年提取的风险预留金结余纳入年终总额清算。当风险预留金不足时，由医保基金上年累计结余补足，上年累计结余不足时，由市财政兜底。当年医保统筹基金结余率过高时，可适当调整下一年度总额预算。

（二）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预警机制

市医保局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参保病人和医保基金流向。要对医保基金支付情况按月、季、半年、年度进行预警分析并通报，对当月分配额度使用超支明显的医疗机构要提醒约谈，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健康、有效运行。医疗集团每季度将总额付费基金运行分析情况上报市医保局，及时掌握病人流向、基金流向、基金运行风险、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制定严格有效的解决办法。

（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市医保局和医疗集团要建立健全协同监管稽核机制，不断创新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丰富监管手段。加强医共体医疗服务行为综合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重点监督医疗集团总额付费下推诱病人、降低医疗服务质量和标准、分解住院等损害参保人利益等行为。市医保局要加强对医疗集团牵头单位协议管理，完善有关协议管理内容，合理分级诊疗，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遏制过度治疗和治疗不

足，同时防止故意提高门槛妨碍参保人正常转诊。医疗集团牵头单位要严格履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院区、行政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按协议承担各成员单位违规违法行为管理和经济责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四）建立健全医药改革促进机制

市医保局要积极鼓励医疗机构申报地方特色中医服务项目，督促落实年度价格动态调整；医疗集团要健全药品耗材采购管理机制，做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推进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实现药品耗材采购一体化；市医保局、医疗集团要严格执行药品采购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医保基金代付药品耗材采购款制度，确保及时支付医药耗材采购款。

（五）建立健全年度考核机制

市医保局要切实履行医保基金考核责任，建立与总额付费挂钩的基金考核机制。重点围绕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实施、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助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方面。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市医保局根据《岳阳市定点医药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与评分细则（试行）》和签订的服务协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医疗救助基金的及时足额支付一并纳入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标准可根据年度改革目标科学设置，相应指标可适度增减，考核结果与基金结余留用、质量保证金返还严格挂钩。市医保局要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督促医共体规范服务行为。为支持中医药广泛运用和传承创新发展，可根据医共体内中医药服务占比，予以适当倾斜和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健局应稳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目标导向，负责规范医共体医疗服务行为，监测评价医共体建设，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乡村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市医保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医共体总额付费作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参与医共体建设全过程，牵头组织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监督指导医共体支付方式改

革推进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加强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的监督和兜底。

（二）加强培训宣传。医疗集团要加强对医务人员医保总额付费改革政策培训，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加大改革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改革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共同推进改革稳步发展。

（三）加强履职尽责。市医保局要始终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在市级统筹的总体框架下，推进构建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尤其要着力构建适应医共体建设的医保管理制度和体制，把握好日常监管考核与年终考核的关系，紧盯目标任务加强管理、指导和监测，更好的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约束作用，更好的促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临湘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临湘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政府

引导、市场运作、科技赋能、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2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8号）、《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岳阳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岳阳市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农函〔2025〕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建立健全“疏堵结合、多措并举”机制，聚焦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期发展目标，构建资源高效循环、产业多元增值、生态经济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体系，逐步完善收储运服务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临湘模式”。

二、利用方式

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推行“分类施策、多元利用”模式，农业乡镇和城区三个街道主要以“离田为主，还田为辅”，其他乡镇以“还田为主，离田为辅”。

一是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全市范围内早稻秸秆落实全量还田，推广低茬收割粉碎还田，并及时利用旋耕机或犁田机将粉碎后的秸秆均匀翻入土壤中，使其与土壤混合还田利用；稻虾共作农田开展秸秆全量还田作业；全市范围内丘块较小、离田困难、运输距离较远的农田在中晚稻收割期间，按照“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留茬高度不超过15CM）或“高茬收割+二次灭茬粉碎还田”模式进行作业，油菜、棉花及其他农作物秸秆收割期间按照“灭茬粉碎还田”模式进行作业，羊楼司镇、忠防镇、白羊田镇、詹桥镇以粉碎还田为主，鼓励小规模养殖户收集秸秆开展饲料化利用，有效消纳零散秸秆。

二是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引导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向产业化的良性循环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市场主体培育，配备基础打捆设备，鼓励利用闲置校舍、仓库等现有设施建立村级收储点，重点镇（街道）试点建设收储中心。聂市镇、

江南镇、黄盖镇、坦渡镇、桃林镇、长塘镇、长安街道、云湖街道、五里牌街道以离田利用为主，做到应离尽离，重点推进中晚稻、棉花、玉米秸秆打捆离田利用，全市绿肥种植田块按照打捆离田模式作业兼顾粉碎还田，打捆离田利用田块必须按照“低茬收割不粉碎+打捆离田”模式作业。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工作底子，建立电子化台账。各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对种植情况（早中晚稻、油菜、其他农作物），还田和离田面积（到户）、收储网点建设、产业化服务主体、秸秆还田离田农机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情况开展摸底调查，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电子化台账，完善“一乡一策”。

（二）完善收储体系，夯实资源化基础。支持各镇（街道）在现有秸秆收储运体系基础上，鼓励村（社区）利用废弃、闲置场地、钢架育秧大棚，依托农机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运中心和网点。2025年拟建成大型收储运中心1个（含3000平方米以上大棚1个），拟建成收储运网点6-8个（分别含1000平方米以上收储大棚1个），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收储运网点，并报工作专班审批。收储运中心、网点必须配备打捆离田设备、仓储仓库檐高不低于6米，四周安装围板（围墙），配置消防设备等。纳入补贴建设的设施，五年内不得出租或出售，否则须全额退还补贴资金。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要做到应收尽收，就近供应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三）加强农机配套，提升机械化水平。将秸秆捡拾、打捆、加工等秸秆作业农机纳入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范围，支持农机合作社和农户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全市配备秸秆打捆机75台，秸秆粉碎机90台。所有纳入购机补贴的设备五年内不得转卖出售，否则须全额退还补贴资金。打捆离田和粉碎还田设备年内需在区域内完成作业面积500亩以上。

（四）培育市场主体，构建产业化格局。依托水稻、油菜主产区优势建立项目库，争取引进万吨以上秸秆利用企业1家，盘活和建立3000吨以上利用企业5家，激活本地市场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

（五）创新利用路径，实现高值化发展。构建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导，饲料化利用和能源化利用为辅助，基料化利用和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化利用格局。支持现有有机肥生产企业技术更新，推进秸秆生物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争取引进以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原料的生物质天然气项目落地；支持生产食用菌、育秧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推广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技术；对接“碳汇”“耕地保护”“防沙固沙”等国家战略需求，拓展秸秆高值化利用路径，建成500亩以上的水稻秸秆还田培肥展示区2个，1000亩稻虾共作全量还田示范区2个。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还田离田作业。一是开展还田作业，中晚稻秸秆粉碎还田每亩补助10元，补贴对象为农户或种植合作社；二是开展离田作业，为确保中晚稻秸秆应离尽离，降低焚烧风险，做到有草可收，所有打捆离田的水稻秸秆必须采取“低茬收割不粉碎”方式进行作业，每亩补助10元，补贴对象为农户或种植合作社；中晚稻、棉花、玉米等秸秆打捆离田作业并交予企业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对象为秸秆收储运企业、农机服务组织、农户等。

以上补贴发放数量由各镇（街道）具体负责，通过统计粉碎还田、离田利用面积、重量、秸秆利用企业进出货台账、发票、照片、磅单等作为依据，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由市财政将补贴款拨付给各镇（街道），由镇（街道）据实发放。

（二）支持设备购置。鼓励农机合作社、农户、村集体购置秸秆还田、离田相关设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机械的补贴、推广、调配等工作。对新购置秸秆相关农机具（含水稻收割打捆一体机、粉碎机、搂草机、打捆机、揉丝机、北斗终端等6类及其他相关机具）的主体，在享受农机购置国家补贴之后，再给予适当奖补，资金从省级新增预算安排的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中列支，累计奖补金额比例不超过机器购置总额的50%（含国补）。对没有安装粉碎装置的收割机，按照2000元/台的补助标准引导安装粉碎机，确保满足低茬收割、粉碎还田需求。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机械购置数量。

（三）支持收储体系建设。2025年，江南镇拟建立3000平方米储存大棚1个，黄盖

镇拟建立1000平方米储存大棚2个，五里牌街道、聂市镇、坦渡镇、桃林镇各拟建立1000平方米储存大棚1个，按照新建大棚200元/平方米、修缮大棚5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大棚新建或修缮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将补贴款拨付建设单位或建设主体。

（四）支持技术示范区创建。推广腐熟还田培肥技术，聂市镇、长塘镇各创建500亩示范区1个，每个补贴2万元；江南镇、黄盖镇各创建1000亩稻虾共作全量还田示范区1个，每个补贴2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湘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部门明确分工，加强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范围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秸秆收储体系、优化农机装备配备；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露天禁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筹措相关资金实施财政奖补；

市城管局加大城区禁烧管控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条，在市场准入方面提供绿色通道，简化登记注册流程，在品牌建设上给予指导；

市自然资源局对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永久性占地的秸秆收储设施建设项目，依法优先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秸秆收储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保障秸秆加工中心场地，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优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市发改局积极开展秸秆产业项目争资立项、项目储备等；

市税务局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导秸秆运储主体安全运输秸秆；

各镇（街道）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一村一策”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积极开展宣传引导、组织实施、监管执法等多方面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指导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多渠道多角度进行科普宣传，引导农民科学还田、高效离田、不露天焚烧秸秆。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观摩活动，强化示范带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优化政策支持。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在用地政策、资金补贴、税收减免、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四）建立健全台账。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流程，完成全市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报，动态掌握全市秸秆资源的底数和利用情况。

（五）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取、滞留财政补助资金。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可对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报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和财政部门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高效性和安全性。

（六）强化业务考核。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配合，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全年未发生火点及黑斑的镇（街道），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按种植面积比例）；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不力、火点数量较多、黑斑面积较大、造成负面影响的镇（街道）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本方案在指导计划面积、数量内予以补贴，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所实施的项目。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彭晓鹏同志任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湖南振湘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方华云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星同志任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浮标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梅朝霞同志任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羊楼司家居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艾汪泉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小频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华良同志的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永军同志的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海刚同志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吴国良同志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朱兰辉同志的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廖华同志的市大市场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锦同志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吕刚同志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戴新同志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

张瑜慧同志任湖南兴湘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功同志任湖南兴湘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陈建华同志的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程栋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瑞龙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杜娟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政敏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秋明同志任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熠峰同志任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权志奎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婧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朝旭同志任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灿同志的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丁会云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融媒体策划调度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陆劲松同志的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晓旭同志任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素平同志任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卢国强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芳同志的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元小勇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恣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墨霜同志任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龙窖山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杨灿同志任市大市场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许森良同志任市二中教研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贵平同志的桃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5 日